打造政法品牌 创建亮点频现

——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纪实

■见习记者 薛宏冰

组建学雷锋志愿服务队，设立道德讲堂，集中开展“讲纪律、守规矩、强素质、树形象”主题教育活动、“践行价值观、文明我先行”文明执法活动、政法干警“不作为、乱作为”专题整治活动以及爱民实践服务承诺活动……近年来，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优化创建载体，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与各项政法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营造了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不仅打造了我市政法品牌，在文明单位创建工作中更是亮点频现。

优化载体 丰富创建内容

不论春夏秋冬，总能看到政法干警身着“红马甲”“红帽子”忙碌的身影，他们用不同的方式默默付出，成为推动我市精神文明建设和城市文明建设的一道亮丽风景线。

近年来，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积极推进社区志愿服务规范化建设，引导各类志愿服务组织，搭建满足群众需求的志愿服务项目，涉及扶贫济困、敬老助残、生态环保等，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市委政法委和市法学会组建学雷锋志愿服务队，走上街头、深入社区、福利院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承担社会责任，竭力奉献社会。

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积极开办道德讲堂，规范流程，明确每季度由一名副书记从思想道德、职业道德等方面给全体同志作辅导报告，保证了道德讲堂定期举办。

同时，开展思想道德公益宣传活动和网络文明传播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的创建活动，并将活动与政法工作紧密结合，树立政法队伍良好形象，积极传播政法正能量。

贫困对象也是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牵挂的重要对象。舞阳县吴城镇坡刘村和舞阳县吴城镇东郡王村是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帮扶村。他们针对坡刘村的实际情况，为该村提供国家政策规定、外地市新农村建设的经验做法、发展服务业等经济政策方面的信息，有力地促进了坡刘村各项建设的推进和农村经济的迅速发展；针对郡王村的现状，帮助该村调整了“两委”班子，并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制订发展规划，开展各种帮扶活动。同时，把两个村庄排查出来的贫困户分包给每一个科室，落实帮扶责任、帮扶措施，全力推动帮扶攻坚工作的开展。

发挥职能 倡树行业新风

政法队伍是建设法治漯河、平安漯河的重要力量。培养“忠诚、干净、担当”政法干警是政法队伍建设的关键点，近年来，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进行了有益探索。

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将“两学一做”活动常态化，不断创新形式，陆续推广经验，在全市政法系统集中开展了“讲纪律、守规矩、强素质、树形象”主题教育活动，把“转作风树形象，强本领提效能，切实让百姓办事零障碍”和“亲民接地气，服务零距离”等具体要求融入实际工作。通过学习教育，设置征求意见箱、公布专线电话，组织召开各类座谈会，发放征求意见表、征求意见函和调查问卷，对照检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谈心交心，深挖问题根源，进行立行立改，切实提高政法队伍服务水平。

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推进文明漯河建设，继续在全市政法系统集中开展“践行价值观，文明我先行”文明执法活动，引导政法干警树立正确的执法司法理念，并组织开展了文明示范岗、文明执法科室、文明执法干警等评选活动。通过一系列活动的开展，全市政法系统崇尚文明、争创文明的良好氛围逐渐形成。

组织志愿者到福利院看望孩子们。 张红亮 摄

此外，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还组织开展政法干警“不作为、乱作为”专题整治活动。重点围绕执法司法不规范、不文明及执法不公等问题，严厉查处干警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切实解决有令不行、有法不依、不作为、乱作为等政法系统突出问题，不断提高执法司法的公信力。

如何适应时代需求，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经过不断地思考，在组织开展的一系列活动中，不断总结问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回应群众的期待。

召开爱民实践服务承诺事项新闻发布会，向媒体和社会各界发布承诺，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兑现承诺；开展“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和政法干警”评选表彰活动，一大批政法“明星人物”应运而生，被群众所熟知、认可，也在全市政法系统营造了学先进、赶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组织开展平安建设集中宣传月、反邪教知识宣传“五个一”、法治征文评选、反邪教知识进家庭进校园、廉政文化进单位进家庭等活动，组织策划了“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系列访谈，深入开展法治宣传，进一步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对政法工作的认识和了解及满意度。同时，扎实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广泛开展平安乡镇、平安村居、平安校园等基层平安创建活动，为我市平安建设营造平安和谐的创建环境。

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全市政法系统正以更加认真的态度、更加振奋的精神、更加务实的举措，继续奋发进取，努力再创佳绩。

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案促改 凝聚发展正能量

本报讯（见习记者 薛宏冰）“全面从严治党，就要标本兼治，猛药去疴、重典治乱；推进以案促改工作，其意义就在于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以违纪违法案件为镜鉴，时刻自警自省，强化敬畏意识，筑牢思想防线，在于通过深挖根源，建章立制，堵塞漏洞，防止权力滥用，从而达到‘查办一起案件，教育一批干部，完善一套制度，解决一类问题’的效果……”7月25日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松林语重心长地告诫该院全体干警。

当日，该院召开坚持标本兼治推进以案促改廉政警示教育会，通报王晔、谌宏民等两起违纪案件处分决定，陈松林并就如何坚持标本兼治、推进以案促改工作给全院干警上了一堂生动的廉政警示教育课。

陈松林表示，全体干警要引为镜鉴，切实抓好整改。坚守信念，把好主心骨、“总开关”和精神支柱，抵御各种诱惑、经受各种考验，切实规范司法行为。要以党章党纪为镜，以法律法规为镜，以道德良知为镜，对镜思瑕，照镜正冠，守护社会良知，维护公平正义。要举一反三，补足精神之“钙”，加强宗旨教育，加强党性党纪教育，敬畏党纪国法。要做好公正审判和释法说理“两篇文章”，以人的公正实现案的公正，以案的公正彰显人的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据悉，下一步，该院将把以案促改工作作为加强法院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坚持以案促教、以教促改、以改促建、以建促治，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努力打造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信任的法院队伍，为我市全面深化六项重大攻坚、持续推进一区两城一中心建设、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召陵区人民法院

“四个三”做好涉军维权工作

本报讯（见习记者 薛宏冰）为让军人家属放心、部队官兵安心，召陵区人民法院开创“四个三”涉军维权工作模式，打造了涉军维权新品牌，并受到军地领导和军人军属的好评以及省高级人民法院充分肯定。这是7月26日记者从该院召开的涉军维权发布会上了解到的。据悉，年初以来，该院通过该模式已受理涉军维权案件5件，结案5件，无一起引发涉诉信访现象，有力维护了军人军属权益。

记者了解到，“四个三”即三个强化、三个沟通、三个推进、三个制度。在受理军人军属案件中，该院落实“三个强化”，强化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强化制度建设，筑牢涉军维权工作基础；注重“三沟通”，即注重立案沟通、注重庭审沟通、注重回访沟通，增进涉军维权工作实效；实施推进涉军窗口建设、推进案件绿色通道建设、推进异地维权机制建设“三推进”，建立涉军维权服务平台；同时，完善军人陪审员制度、特邀监督员制度和媒体监督制度“三制度”，规范涉军维权监督机制。

不仅如此，该院还积极拓宽渠道，延伸司法服务。配合部队相关部门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并抽调法院干警定期深入驻地部队慰问，开展军民共建活动，解答官兵家庭、婚姻、经济生活中的涉法问题，提高部队官兵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并邀请部队官兵进行旁听观摩，以案释法。同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新闻媒体参与庭审活动，向社会各界宣传依法支持部队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使广大军民依法办事、依法行政、依法“双拥”观念得到强化。

漯河执行 雷厉风行 守护正义 风雨兼程

为人民健康生活护航

——访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申少林

■见习记者 薛宏冰

“食品、药品安全是重大的民生问题，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而环境资源的破坏更是关乎国家社会的长远发展，危害更甚。”7月17日，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申少林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说。

据介绍，在2015年至2016年，全市检察机关就开展了“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效果明显，也探索了很多好的经验。但办理有震动有影响的案件少、“两法衔接”工作机制运用不够充分等问题依然存在。为更好地服务“五位一体”发展战略，推进美丽漯河、平安漯河建设，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市人民检察院在今年1月至2018年12月继续开展两项活动。

“保护漯河的碧水蓝天，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是我们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说到环境资源保护和食品药品安全问题，申少林表情严肃，“我们必须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不断提升安全基准线，让漯河的天更蓝、水更碧，人民群众吃的更安全。”

言出必行。市人民检察院将“两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作为全市检察机关的工作重点。在市人民检察院侦监处设立“两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领导小组，各县区人民检察院，因地制宜，确定工作切入点和重点，明确阶段性目标，及时制订实施方案。

在工作落实中，全市检察机关突出监督重点，紧盯问题严重的案件、领域、区域。重点监督污染环境犯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犯罪等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重点加强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空气、水、土壤等领域的监督工作。2015年～2017年上半年，全市两级检察院侦监部门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3件17人，其中包含生产销售假药案、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和滥伐林木案、污染环境案等，其中5件6人法院已做出有罪判决，起到了监督实效。

在办案中，全市检察机关还通过“大数据”分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与公安机关的刑事案件信息共享机制、网络媒体等多种渠道发现线索。同时，市人民检察院与公安、环保、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联手，进一步细化和规范监督流程，并主动会同公安机关、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对重点区域、领域开展排查，摸排案件线索。同时，还注意发动群众举报、控告，随时关注破坏环境资源、危害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的舆情，及时发现监督线索。

申少林介绍说，活动中，市人民检察院对危害严重、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办案中，全市检察机关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由检察长要靠前指挥，统筹调配力量，发挥侦查监督、公诉、职务犯罪侦查、民事行政检察、控告申诉、宣传等部门的职责作用，打好整体战。

“活动要想产生实效，单靠检察机关的力量还远远不够。”申少林坦言，为此，该院要求全市两级检察院加强个案协作，深入问题严重的领域、地区，深挖危害严重、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进一步加强衔接机制建设，完善信息交流、案件通报、联席会议等机制。同时，主动商请参加环保、食药监等部门开展的环境保护督察、食品药品安全督查等专项督察（查）执法活动，积极争取共享企业超标排污情况通报、环境执法督察报告、食品药品执法检查报告、人民群众相关控告举报材料等信息资源，形成执法司法合力。同时通过新闻发布会、“两微一端”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宣传，提升社会公众对检察机关依法保护环境资源和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专项活动期间，舞阳县人民检察院主动介入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活动，相继发现高某、赵某、孟某违规销售的不合格加碘食盐，且数量较大，该院遂启动立案监督程序，监督公安机关立案。目前，三名犯罪嫌疑人均以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被定罪处罚，对同类违法犯罪分子起到了较强的震慑作用，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人民群众的福祉，生态宜居是美好生活的愿景，保护生态环境是全市人民和社会各方面的共同责任。”申少林说。他倡议，全社会共同行动起来，积极向检察机关举报案件线索，让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空气更清新，共同谱写安全绿色发展的魅力漯河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舞阳县人民法院

酷暑难挡执行脚步

“这几天太热，但是能揪出平日里不在家的老赖也算值。”执行法官李晓光边说，边带着垂头丧气的被执行人孟某逐项进行体检。

进入7月以来，气温不断攀升，舞阳县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却丝毫不敢懈怠，该院积极开启“三伏会战”新模式：凌晨执行、联动执行、机动执行，在被执行人不想出门、懒得出门时积极做其工作，解决执行难题。

有了这份执著的坚持，执行成果也让一天天变黑的执行人员倍感欣慰，在7月17日～7月24日整整一周的时间里，该院实施集中执行及分组机动执行共计3次，对6名被执行人采取了强制措施，其中2名当场履行，共执结款项21.47万元，为执行人员送来了“清凉”的慰藉。 康绿莎

召陵区司法局

“创文”宣传进社区

“小朋友，你知道漯河精神是什么吗？”“崇文尚德，务本图强。”“回答得真好，这是奖励。”工作人员笑着把印有“法律援助”的杯子送给了小朋友。这是近日召陵区司法局在翟庄街道分包社区，进行“创文”宣传的一个镜头。

自7月20日起，召陵区司法局积极响应“千名干部进基层，助力‘创文’攻坚”的号召，深刻落实“居民知晓率达100%”的要求，细致划分每一条街道，带领工作人员每天两次走入社区，挨家挨户走访，将“创文”工作的内容与要求化繁为简，以通俗易懂的方式逐一讲解给每一位居民，并开展有奖问答活动。同时，该局不忘发挥本身业务优势，安排相关专业人员在翟庄社区居民活动广场设置法律咨询台，发放普法宣传手册和小扇子，并耐心解答社区居民提出的相关法律问题。截至目前，共收回有效问卷160余份，有奖竞答参与人数达100多人，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 何 理 袁艺丹

注销公告

河南省易路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由杜长安、杜磊组成，请债权人于2017年7月27日（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电话：18839502998

河南省易路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7日

注销公告

漯河市金百盛商贸有限公司经公司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由张新辉、张新歌、李金垒组成，请债权人于2017年7月27日（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电话：18739523069

漯河市金百盛商贸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7日

拍卖公告

2017年8月7日10时至8月8日10时，在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www.sf.taobao.com/0395/02）公开拍卖漯河市郾城区MOCO新世界1号楼1幢2301号、2303号、2309号、2312号、2314号、2320号房产。有意竞买者，请登录上述网址查看本院发布的相关信息。

咨询电话：0395-3561822

特此公告

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2017年7月27日

公 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7）第365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的申请，下列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申请，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面积（m^2）
梁小培	汉江路雅居苑2号楼	20070010768	89.88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7月27日

不动产权继承公告

（2017）92号

孟书勇（身份证：411123****0038）、权爱云（身份证：411123******0068）申请对坐落于郾城县许慎路（海河路西段北侧）[房产证：房权证郾城县字第0000005791号，土地证：郾国用（2004）第000474号]的一处不动产权继承登记，本登记机构根据当事人提供的有关继承证明材料，经初步查验、询问，确认原权利人孟保法名下的上述不动产由孟书勇、权爱云继承。孟红娜（身份证：411123******0026）放弃继承权。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的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上述不动产权利拟登记给孟书勇、权爱云，如有异议者，请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逾期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本机构将直接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联系电话：0395-3101081

特此公告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7月27日

通过2015、2016年行业年审初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公 示

按照《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年审办法》（豫政金[2015]142号）的要求，漯河市源汇区中小企业服务局对辖区取得经营许可证的漯河市永昊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漯河市金诺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了2015、2016年的行业年审。经审核，漯河市永昊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漯河市金诺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材料齐备，符合行业年审要求，通过2015、2016年行业年审初审，现予以公示，请社会各界监督。

监督电话：0395-3377560

漯河市源汇区中小企业服务局

2017年7月27日

不动产权继承公告

（2017）98号

盛青芳（身份证：411102****3029）申请对坐落于源汇区翟庄村[房产证：漯房权证市字第0101014058号，土地证：漯国用（2000）字第2154号]的一处不动产权继承登记，本登记机构根据当事人提供的有关继承证明材料，经初步查验、询问，确认原权利人翟四忠名下的上述不动产由盛青芳继承。翟纪超（身份证：411102******3031）放弃上述不动产权继承权。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的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上述不动产权利拟登记给盛青芳，如有异议者，请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逾期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本机构将直接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联系电话：0395-3101081

特此公告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7月27日